

2023 年度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洗煤配件类物资招标项目（第二批）离心机、分选机配件（B包二次）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ZPZB-23Z334）

公示结束时间：2023 年 07 月 10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2]B 斜轮分选机配件：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中实洛阳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其他类型投标报价：整包下浮 3%，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2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2 名：平顶山市吉泽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其他类型投标报价：整包下浮 0%，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3 天；

中标候选人第 3 名：洛阳华轩机械有限公司，其他类型投标报价：整包下浮 1%，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中实洛阳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段炼 0；

中标候选人(平顶山市吉泽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王俊峰 0；

中标候选人(洛阳华轩机械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谢晓魁 0；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中实洛阳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满足；

中标候选人(平顶山市吉泽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满足；

中标候选人(洛阳华轩机械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满足；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中实洛阳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正常；

中标候选人(平顶山市吉泽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正常；

中标候选人(洛阳华轩机械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正常；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1、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文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异议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

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或者采用电子文件的方式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载明的电子邮箱，并以异议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将不予受理。

2、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异议人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异议人名称；
- （三）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异议材料必须符合上述要求，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接收。

3、异议材料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 （一）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 （二）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
- （三）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4、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恶意异议，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对于提供虚假材料，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6、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本评标结果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三、其他

2023年度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洗煤配件类物资招标项目（第二批）离心机、分选机配件（B包二次）中标候选人公示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的委托，对2023年度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洗煤配件类物资招标项目（第二批）离心机、分选机配件（B包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公告、开标、评标，经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现对评标结果公示如下：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2023年度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洗煤配件类物资招标项目（第二批）离心机、分选机配件（B包二次）

招标编号：ZPZB-23Z334



二、招标公告媒体及日期:

公告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告日期: 2023年6月15日

三、招标范围:

包号 物资类别 规格型号(参考)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B 斜轮分选机配件 见技术要求 见招标文件 批 1 见招标文件

四、评标信息及中标候选人:

评标日期: 2023年7月6日

评标地点: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东楼303会议室

包号 排名 中标候选人 整包下浮比率(%) 营业执照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B 1 中实洛阳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3 914103001710852567 段炼

2 平顶山市吉泽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0 91410411MA9L5FE50B 王俊峰

3 洛阳华轩机械有限公司 1 91410305680763975Y 谢晓魁

五、公示期: 本项目公示期: 2023年7月6日-2023年7月10日17:30;

1、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文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异议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或者采用电子文件的方式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载明的电子邮箱,并以异议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将不予受理。

2、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异议人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

(二) 被异议人名称;

(三)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 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异议材料必须符合上述要求,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接收。

3、异议材料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一)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二)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



(三)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 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4、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恶意异议, 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对于提供虚假材料, 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 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6、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 本评标结果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六、公示发布媒介:

本公示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体育路和平安大道交汇处

联系人及电话: 王凤瑞 15938922566

业主单位: 集团公司各所属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 47 号 (体育路与平安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 吴迪 张安

一部电话: 0375-2787658、2787568

电子邮箱: zpzyb@163.com

财务电话: 0375-2787620

公司网址: www.hnzpzb.com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招标人纪委、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公司审计部。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集团公司各所属单位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体育路和平安大道交汇处

联 系 人: 王凤瑞

电 话: 15938922566

电子邮件: 108638746@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 47 号（体育路与平安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联 系 人： 吴迪 张安

电 话： 0375-2787658、2787568

电子邮件： zpzy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安（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